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 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693,60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35%减少至6.3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发来的《关 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正泰电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	人民币普	2.025.000	0.75	
		月 24 日	通股	3,035,000		
	大宗交易	2021年12	人民币普	5,055,000	1.25	

合计		8,090,000	2.00	
	月 15 日	通股		

备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正泰电器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正泰电器	合计持有股份	33, 783, 608	8. 35	25, 693, 608	6. 35
	其中: 无限售条	33, 783, 608	8. 35	25, 693, 608	6. 35
	件流通股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 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正泰电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